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8 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施亮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9 人，代表股份 292,150,22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99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261,142,2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07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31,007,974

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927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6 人，代表股份 39,474,6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99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8,466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723%。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31,007,9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9270%。

3、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2,144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469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4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332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471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建民 梁慧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委派郭建民、梁慧茹两位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27 日